



教 育 部

98 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東海大學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目 錄

一、活動目的：	3
二、活動組別：	3
三、參賽資格：	4
四、報名方式：	4
五、活動時程：	7
六、作品規範：	7
七、評選方式：	9
八、活動獎勵：	11
九、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12
十、注意事項：	13

教育部

98 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

活動辦法

(活動網址：<http://i-read.moe.gov.tw>)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係欲營造全國國中小學生閱讀風氣，並透過活動平台彙集各縣市教師優秀、豐富之語文教材供全國教學使用，再透過線上活動激發學生閱讀之動機與興趣，進而提升國中小學生之語文能力。

二、活動組別：

本活動分為「語文教材徵選」及「線上閱讀」2 項活動：

項 目	組 別	類 別
語文教材徵選	國中組	人物故事
		生活故事
		少年小說
		自選類別
	國小五/六年級組	寓言故事
		生活故事
		自選類別
	國小三/四年級組	繪本故事
		生活故事
		自選類別
線上閱讀	國中組	以「語文教材徵選」活動 本屆得獎作品及 97 年參賽作品 為閱讀內容。
	國小五/六年級組	
	國小三/四年級組	

三、參賽資格：

(一)「語文教材徵選」

全國國中小現任教師及大學校院在學學生：

1. 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國中小現任正式教師。
2. 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國中小代課教師，且受聘期間至少須含 98 年 9 月連續至 99 年 5 月。
3. 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大學校院學生，且有效學籍期間至少須含 98 年 9 月至 99 年 5 月者，並僅能參與(國小三/四年級組)繪本故事類別之繪圖部分。
4. 同時具教師與學生資格者，應以教師身分參賽。

(二)「線上閱讀」

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國中小在學學生，依就讀階段別參賽：

1. 國中組
2. 國小五/六年級組
3. 國小三/四年級組

四、報名方式：

(一)「語文教材徵選」：

1. 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依據本活動辦法，自訂辦理方式推薦參賽作品，每類別至多擇優推薦5篇，每縣市共計至多可推薦50篇，不同類別推薦名額不可互相挪移。
2. 國立國中、國小之作品推薦及相關事宜，請其所在地區之教育局(處)辦理，所獲成績亦計入該縣市成績。
3. 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推薦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於活

動網站下載推薦資料，以公文函送至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依據正式公文所附資料，建立縣市所推薦參賽者專屬帳號，並通知參賽者完成報名程序。

4. 各類別（不含繪本故事）每篇文章請以1人參賽，每人於同1組別（國中組、國小五/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組）僅得參賽1件作品，同1作品不可重複參賽。
5. 繪本故事類別可為1人參賽，或以2人組隊參賽（可跨校、跨縣市），每人限報名1隊，可為教師與教師或師生混合組隊，惟應由教師負責文章撰寫及擔任領隊；以文章撰寫者（領隊）所屬縣市為代表縣市，並據以計算「文采之都」成績。
6. 報名時應提供相關證件影本，不可事後始為取得相關資格及補繳證件；恕不因個人情況調整各項規定，以維活動公平性。
7. 參賽者應於報名及上傳期限內完成活動辦法所訂之報名及上傳程序，於活動網站登入參賽者專區填妥參賽資料後，線上列印「語文教材徵選活動報名表」，連同所有書面資料一同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407臺中市東海郵政5-889號信箱，東海大學，教育部98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收（以郵戳為憑）。

郵寄資料必須包含：

- (1) 語文教材徵選活動報名表（含團隊成員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任教聘書影本）
 - (2) 參賽協定同意書
 - (3) 著作授權同意書
8. 參賽者經推薦後若欲更改參賽資料（例如參賽作品題目），須經

縣市以公文函送辦理；縣市於推薦期限截止後，不可更改推薦資料；報名期限截止後，參賽者不可要求移除或更動參賽作品。

(二) 「線上閱讀」：

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推薦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於活動網站下載推薦資料，並附活動連繫資料，以公文函送至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依據正式公文所附資料，E-mail 縣市管理專屬帳號，及 E-mail 予參賽者專屬帳號。

各項參賽資格報名時應繳驗證件列表：

證件影本	國中小現任 正式教師	國中小現任 代課教師	大學校院具有效 學籍在學學生
身分證	◎	◎	◎
教師證	◎	◎	
任教聘書	◎	◎	
學生證			◎

※各參賽者具上列資格期間至少應含98年9月連續至99年5月。

五、活動時程：

事 項	98-99年辦理時程								
	8	9	10	11	12	1	2	3	4
【語文教材徵選】									
宣傳	8/1~11/10								
縣市推薦參賽		9/1~11/10							
報名及上傳作品		9/8~11/20							
決賽				11/25~12/15					
題庫製作					12/16~1/18				
【線上閱讀】									
宣傳				11/5~2/28					
縣市統籌報名				11/20~12/18					
閱讀活動						1/20~3/10			
頒獎									4月

備註：以上為暫定時程，主、承辦單位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全權決定調整及變更事宜，並更新網站相關資料。

六、作品規範：

語文教材徵選作品規範表：

組 別	類 別			
國中組	人物故事	生活故事	少年小說	自選類別
	每篇文章字數： 1. 少年小說：4500-5000字 2. 其餘類別：2700-3000字			
國小五/六年級組	寓言故事	生活故事	自選類別	
	每篇文章字數：2200-2500字			
國小三/四年級組	繪本故事	生活故事	自選類別	
	每篇文章字數： 1. 繪本故事：1200-1500字 2. 其餘類別：1700-2000字			

(一) 每篇作品須訂定標題至多10字，並附「作品介紹」200-300字。

- (二) 作者須以文章內容設計10題測驗單選題，並附答案，每題應有4個選項，設計方向宜避免記憶性質，而以具思辨性質為主。主、承辦單位將另聘專家學者就每篇文章內容出題10題以上(繪本故事為5題以上)，以增加題庫豐富性。
- (三) 作品呈現方式不含詩詞、詩歌、劇本等形式。
- (四) 繪本故事：每篇作品必須搭配至少6張、至多12張靜態彩色圖片(不含漫畫形式)，圖片真實解析度至少300dpi(非以軟體強制提升解析度)；圖片大小限為高600pixels*寬800pixels(非以軟體強制改變大小，請以裁切方式使圖片符合大小，或於規格內創作)。圖片須為原創，可為電腦繪圖、照片或掃描檔案(.jpg格式)，作品總檔案大小以50MB為上限。
- (五) 請以正體中文創作，除人名、地名、專有名詞及文章內容必要使用之標點符號，不可中英夾雜、使用火星文、其他非正體中文之文字或符號。
- (六) 文章內容無論全形、半形或符號，每字皆計為1字，系統將自動核算字數，符合規定者始可成功上傳。
- (七) 作品取材應朝向正面、積極，不可使用暴力、荒誕、不合常理、情色、鬼怪或粗俗不雅之內容。
- (八) 作品內容應以原創為主，若使用其他來源內容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作品內容不可連結至其他網站或網路空間。
- (九) 作品限為：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勵(不含縣市因應本活動所辦初賽或活動之獎勵)，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若係修改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至少應有50%差異，並

應於上傳作品時詳述差異處。

七、評選方式：

（一）「語文教材徵選」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1. 各類組(不含繪本故事)：作品參賽組別適當性10%、創意及啟發性30%、遣詞用字30%(含錯字及標點符號)、結構組織10%、題庫設計10%、其他10%。
2. 繪本故事類組：創意及啟發性20%、趣味性20%、圖片呈現及圖文搭配適當性20%、遣詞用字20%(含錯字及標點符號)、題庫設計10%、其他10%。

（二）「線上閱讀」

1. 參賽者以本年「語文教材徵選」各類別得獎作品及97年參賽作品為閱讀內容，每篇文章閱讀測驗至少1次、至多3次，取測驗平均值為閱讀成績，由系統依閱讀作品數及答題正確率累計積分，積分愈高得獎機會愈高。
2. 閱讀完每篇文章，始可開始參加測驗，每次測驗由系統隨機出現10題題目，完成測驗後，系統將公布答題狀況。
3. 若有最終積分相同之情形，依序以右列條件決定優勝者：(1)本屆作品完成閱讀篇數、(2)本屆各作品第一次答題正確率、(3)前屆(97年)作品完成閱讀篇數、(4)前屆(97年)各作品第一次答題正確率。

「線上閱讀」計分方式：

項 目	計分方式
【本屆作品】	
完成閱讀篇數	每篇/5分
答題正確率	每題/5分
【前屆作品】	
完成閱讀篇數	每篇/1分
答題正確率	每題/1分

※ 完成閱讀：每篇文章完成閱讀且完成測驗至少1次，且每篇文章閱讀測驗平均答對題數至少須有6題始列入成績

(三) 文采之都

依以下表格累計積分，各縣市成績由教育部列為次年補助各縣市資訊教育相關經費之依據。

文采之都計分方式：

項 目	計分方式
【語文教材徵選】	
上傳作品件數	1分/件
經評審建議不宜列入「線上閱讀」活動作品件數 ※同伴作品經2位或以上評審建議	扣2分/件
作品得獎數	第1名：10分、第2名：6分、 第3名：4分、佳作：3分
【線上閱讀】	
各縣市完成閱讀人次	1分/人次
參賽得獎數	狀元獎：5分、榜眼獎：3分、 探花獎：2分
※ 完成閱讀：每篇文章完成閱讀且完成測驗至少1次，且每篇文章閱讀測驗平均答對題數至少須有6題始列入成績 ※ 各縣市積分須依各縣市學生人數計算最終成績：總積分/(教育部網站公告之最新各縣市國中至國小3年級學生總人數)*100 (小數點取至第2位，4捨5入)	

八、活動獎勵：

(一)「語文教材徵選」

1. 本項活動共計10類組，各名次獎勵如下：

第1名（10類組/各1件）：每件20,000元，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
團體獎狀乙面。

第2名（10類組/各1件）：每件10,000元，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
團體獎狀乙面。

第3名（10類組/各1件）：每件 7,000元，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
團體獎狀乙面。

佳 作（10類組/各5件）：每件 5,000元，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
團體獎狀乙面。

2. 預計共80件得獎作品，總獎額62萬元。各組得獎隊數得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然以不超過總獎額為限。

3. 獎額由承辦單位一律均分予各得獎團隊成員，並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獎額含稅），若有金額無法整除情況，由承辦單位微調分配；各隊成員若不均分獎額，或須轉讓，請於領獎後自行協議處理；獎勵名單以報名資料為準，因故要求異動名單概不受理。

4. 各得獎團隊領獎前，必須提供「參賽心得」及再次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於期限內將所有資料一同放入信封內，並註明「團隊編號」於信封左上角，以掛號郵寄至407臺中市東海郵政5-889號信箱，東海大學，教育部98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收。

郵寄資料必須包含：

(1) 參賽心得

(2) 著作授權同意書

5. 得獎團隊宜全員出席頒獎典禮，並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 身分證 2. 教師證或學生證)完成領獎相關程序；未於頒獎當日領獎者，應於頒獎典禮次日起20日內配合承辦單位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6. 得獎團隊領取獎勵後，不得再以相同作品或近似作品進行營利行為。

(二) 「線上閱讀」

1. 本項活動共計3組，各名次獎勵如下：

狀元獎（3組/各10名）：每名2,500元

榜眼獎（3組/各20名）：每名1,000元

探花獎（3組/各30名）：每名 500元

2. 預計共180名得獎者，總獎額18萬元。

(三) 文采之都

依各縣市積分高低擇優頒發獎座予至多前5名縣市，以茲鼓勵。

- (四) 主辦單位僅提供上述獎勵予活動得獎者，其餘活動過程由其他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斟酌獎勵事宜。

九、 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 (一) 當您報名參加本活動時，承辦單位東海大學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教師證或學生證影本、聘書影本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參賽資格驗證之用。
- (二) 當您參加本活動相關推廣活動時，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

電話、E-mail、住址及其它必要資料，以利驗證、成績統計及活動必要使用。。

- (三) 當您參加本活動獲獎時，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身分證(驗證後退回)、教師證或學生證(驗證後退回)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完成領獎程序。
- (四) 當您參加本活動之推廣活動獲獎時，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及身分證影本，以完成領獎程序。
- (五) 本活動所蒐集的參賽者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僅為維護活動公平性而驗證參賽者身分而使用。
- (六) 參賽者如有違反法令及活動相關規定，將彙整參賽者資料及參賽文件，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七) 主、承辦單位不會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要求您先行匯款或轉帳現金，所有獎勵將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 本活動所有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承辦單位將依合約對各項資料負保密責任，並僅因活動而為必要使用，使用完畢後負責銷毀。

十、 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教育部，教育部並得無償行使著作權法第22至第29條之權利。得獎作品及其相關資訊(團隊成員基本資料、作品簡介、參賽心得、評審評語等)將保留於活動網站，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並得於非營利目的無償推廣使用；得獎作品須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2.5台灣版」授權條款釋出。
- (二) 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

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予以處分。

- (三) 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過程各項需求，例如：上傳資料、製作作品技術、資源、網路或操作等事宜，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非必要之協助，或寬延各項規定，以維活動公平性。如有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或影響活動相關事宜，視同放棄相關權利並不得異議。
- (四) 報名及其他相關應繳資料，均以所訂期限之郵戳為憑。
- (五)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 (六) 得獎者若因故繳回獎項，獎額部分應全數繳回現金以利國庫收納。
- (七) 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及活動過程評審委員不可為參賽團隊成員。
- (八) 活動各階段，承辦單位將斟酌以E-mail或電話提醒參賽者及其他人員相關事務，惟仍請自行留意各項期限及應完成事項，不可以區域性連線問題，及未收到E-mail或電話通知為由，要求寬延各項規定。
- (九) 主、承辦單位對所有參賽者不另出具任何參賽或成績之相關證明或說明。
- (十) 未盡事宜及活動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及解釋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請參賽者務必經常上網自行留意。
- (十一) 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異議，

或有影響活動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得由主、承辦單位決議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註：本辦法由承辦單位東海大學依據教育部 98 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計畫撰寫。